

证券代码：832894

证券简称：紫光通信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江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790,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范兆一因出差未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0,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总结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0,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贤威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0,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详

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情况，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0,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为对 2024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0,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交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44,2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 1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票 442.9 万股，现金红利 442.9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0,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稳健的服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0,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现提请各位股东对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0,790,36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拟向关联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10,000,000.00元，购买原材料和服务预计金额10,000,000.00元；拟向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动力预计金额200,000.00元，租赁场地预计金额2,000,000.00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87,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三维通信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拟累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0,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

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公司刘江林、钱海、邹永光、周黎明、金莉、张需溥、陈麒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于2024年5月15日起任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0,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五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七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0,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公司任贤威、李智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任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0,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静、黄范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江林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海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黎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邹永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需溥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麒滨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任贤威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智伟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